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2694
聯絡人：李佩倫
電 話：02-7736-5706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10005332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、推薦作業流程圖、相關表件、徵件海報電子檔 (0053322BA0C_ATTCH4. pdf、0053322BA0C_ATTCH3. pdf、0053322BA0C_ATTCH10. pdf、0053322BA0C_ATTCH13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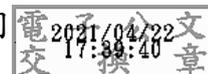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、推薦作業流程圖、相關表件及徵件海報電子檔各1份，請踴躍申請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獎勵社會教育推廣具有績效之優異團體及個人，本部自64年開始，每年依據相關實施要點規定，選拔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並舉行頒獎表揚活動。
- 二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申請推薦參加本(110)年度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之案件，請惠於110年6月30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相關表件寄(送)達本部終身教育司(社教機構及教育基金會科)彙辦，逾期、程序不符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前項要點及相關表件可至本部網站<http://www.edu.tw/>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佈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中略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總收文 110.04.22



1100100791